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翁栢萱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3
貳、修法重點.....	4
參、制度整體說明	9
一、大法庭制度之必要性	9
二、法官獨立審判問題.....	10
三、民主正當性問題	11
肆、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12
一、性質相近之草案條文體例用語宜簡潔明確，並符一致性原則(草案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	12
二、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擔任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律師，應具有相當執業年資經驗者始足勝任(新增草案第 51 條之 8 第 3 項).....	13
三、選任之專家學者法律上意見，應予當事人辯論機會，俾得盡其防禦之能事(草案第 51 條之 8 第 5 項).....	13
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乃法律適用當然之理，無庸於條文內明定，建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 8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草案第 83 條第 1 項)	14
五、基於個人資料保護與政府資訊公開之平衡，對個人權利有明顯可能之損害者，得不予公開(草案第 83 條第 2 項)	15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6
伍、結論與建議.....	16
陸、條文對照表.....	18
參考文獻	30
附錄一：「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	

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3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44

摘要

法院組織法自 1932 年 10 月 28 日公布，193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第 66 條之 2、第 66 條之 4、第 67 條條文。鑒於刑事訴訟法課以檢察官於依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之「法定性義務」，亦要求檢察官必須就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綱之角色，非僅為一造當事人，更必須居於法律守護者之角色，為刑事訴訟案件之開啟及把關。從而，應透過資訊透明化，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為公開檢驗，以加強對檢察官職權行使之監督。惟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起訴書公開之時點應限於第一審判決之後，司法院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草案，增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法院公開裁判書之規定。

再以，最高法院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如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另就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縱使尚未出現見解歧異之裁判，亦應賦予最高法院於涉及該問題之首件裁判作成前有統一見解之機會，以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故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司法院爰另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評估報告首先就前開兩修正草案之修正背景加以說明，其次簡要敘述修正草案之重點，再針對修正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以下建議：（一）性質相近之草案條文體例用語宜簡潔明確，並

符一致性原則；(二)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擔任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律師，應具有相當執業年資經驗者始足勝任；(三)選任之專家學者法律上意見，應予當事人辯論機會，俾得盡其防禦之能事；(四)「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乃法律適用當然之理，無庸於條文內明定，建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 8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五)基於個人資料保護與政府資訊公開之平衡，對個人權利有明顯可能之損害者，得不予公開。最後，根據檢討評估結果，彙整成為條文對照表，俾供委員審查法案時參考。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法院組織法自 1932 年 10 月 28 日公布，193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之 2、第 66 條之 4、第 67 條條文。鑒於刑事訴訟法課以檢察官於依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之「法定性義務」，亦要求檢察官必須就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綱之角色，非僅僅為一造當事人，更必須居於法律守護者之角色，為刑事訴訟案件之開啟及進行把關。從而，應透過資訊之透明化，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為公開檢驗，以加強對檢察官履行法定性義務及客觀性義務之監督。惟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起訴書公開之時點應限於第一審判決之後，司法院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增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法院公開裁判書之規定。案經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08288 號函及院臺法字第 1070167909 號及送該法草案¹至本院審議，尚待本院院會決定在案。

最高法院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如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另就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縱使尚未出現見解歧異之裁判，亦應賦予最高法院於涉及該問題之首件

¹ 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6273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議案關係文書，2018 年 3 月，政第 1-4 頁。

裁判作成前有統一見解之機會，以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故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司法院爰另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院台廳一字第 1070008224 號及院臺法字第 1070167912 號函送該法草案²至本院審議，經本院 107 年 4 月 10 日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在案。

本報告已針對前開兩草案條文內容併同檢視，提出如下評估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貳、修法重點

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綱之角色，非僅為一造當事人，更必須居於法律守護者之角色，為刑事訴訟案件之開啟及把關。從而，應透過資訊透明化，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為公開檢驗，以加強對檢察官職權行使之監督，惟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起訴書公開之時點應限於第一審判決之後。另為期最高法院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故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司法院及行政院爰會銜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草案及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案之修正要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合議庭組成之限制：最高法院組成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案件，不受原法定 5 人組成合議庭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新增大法庭制度：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為使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聚焦解決法律爭議，明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判事項以法律爭議為限，不包含提交案件之本案終局裁判。

² 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6267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議案關係文書，2018 年 3 月，政第 85-106 頁。

- 三、歧異提案及徵詢程序：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評議結果所採見解與先前裁判不一致，此際即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應予統一之必要，爰課予該庭應將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之提案義務，並明定向大法庭提案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為之，以昭慎重（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又大法庭程序應慎重開啟，爰明定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於裁定向大法庭為歧異提案前，應就該法律爭議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為避免徵詢程序過久，影響審判效率，明定受徵詢庭應於 30 日內回復，若逾期未回復，則擬制視為該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
- 四、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於評議後，倘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為促進法律之續造並增進最高法院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亦得由各庭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3）。
- 五、當事人提案聲請：有鑑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乃賦予當事人得促請受理案件之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行使歧異提案之職權（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非具有相當法律專業知識者，難以勝任，故於第 2 項明定，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前項聲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2 項情形，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4 第 2 項）。另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如認聲請不合法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無庸命其補正（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4 第 3 項）。
- 六、提案庭得撤銷提案：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

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5)。

- 七、大法庭之組織：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採合議審判。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分設之庭數，且為避免大法庭成員人數過多，影響合議之效率，爰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均以法官 11 人合議行之，並明定由並任法官之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依其辦理事務類型，分別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6 第 1 項）。又為使大法庭審理法律爭議，得迅速掌握其中重要法律爭點，以促進審判效率，爰規定提案庭應指定庭員 1 人，為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當然成員，且為廣納意見，復明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其他成員，分別由該院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中經票選之法官 9 人擔任，另為使各庭之意見能充分交流，宜使庭員盡可能來自不同庭，爰明定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 1 人（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6 第 2 項、第 3 項）。
- 八、大法庭成員產生程序：明定大法庭之票選庭員人選及遞補人選，分別由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法官，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以無記名之票選方式選出及其任期，並規定院長指定之庭長擔任大法庭審判長之任期，另院長、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票選庭員、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成員時之遞補方式（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7）。
- 九、大法庭程序：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並昭司法公信，爰明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8 第 1 項）。當事人為民、刑事訴訟程序之主體，應保障其訴訟上之權益，而大法庭之言詞辯論係以法律爭議為核心，以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者為之，始能協助當事人有效行使訴訟權，並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爰於第 2 項明定前項辯論，強制由律師代理或辯護（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8 第 2 項）。另為避免大法庭裁判程序不當拖延，爰於第 3 項規定一造缺席或兩造均缺席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8 第 3 項）。

。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爰規定大法庭認為必要時，得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俾妥適、周延作成裁判（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8 第 4 項、第 5 項）。

十、大法庭裁定及不同意見書：大法庭單純處理法律爭議，僅屬審理之中間程序，非屬本案終局裁判，故其決定應以裁定行之，並應將所採之法律見解完整明確記載於主文，及敘明其決定採用該法律見解與不採納其他法律見解之理由。又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影響深遠，自應公告周知，為昭慎重，大法庭之裁定應宣示之（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9 第 1 項）。大法庭之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見解雖與多數意見不同，然亦可能甚具參考價值。故若已將不同意見之要旨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9 第 2 項）。

十一、大法庭裁定之拘束力：大法庭係就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裁定，提交案件仍由提案庭審理，但大法庭之裁定係就提交案件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應有拘束效力。爰明定提案庭就提交案件，應以大法庭所採之法律見解為基礎，進行本案終局裁判（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0）。

十二、大法庭程序準用相關法律之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除民事、刑事法律爭議外，亦可能包括少年、家事、智慧財產等類型，此時應先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相關規定，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他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之事項，自應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1）。

十三、廢除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現行判例係將最高法院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抽離，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成為抽象的判例要旨，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冀能達成統一終審法院

法律見解之目的，但此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且本法修正增訂大法庭制度，已可達到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故現行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自無再予維持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57 條之規定。

十四、判例之效力：選編判例之規定刪除後，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仍應予以明確定位，爰明定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該判例之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因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背離司法個案裁判之本質，應自本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修正條文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其餘先前已經依法選編之判例，應回歸裁判之本質，即最高法院某一庭先前所為之「裁判」，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效力相同。是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擬與此部分判例所示法律見解歧異時，則以判例基礎事實的「先前裁判本身」為準，依循歧異提案程序處理（修正條文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又決議制度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當然廢止，不待明文規定。

十五、鑒於刑事訴訟法課以檢察官於依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之「法定性義務」，亦要求檢察官必須就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綱之角色，非僅僅為一造當事人，更必須居於法律守護者之角色，為刑事訴訟案件之開啟及進行把關。從而，應透過資訊之透明化，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為公開檢驗，以加強對檢察官履行法定性義務及客觀性義務之監督。惟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起訴書公開之時點應限於第一審判決之後，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增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法院公開裁判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3 條）。

十六、施行日期另定：最高法院為因應大法庭制度之增訂，尚須進

行相關配套措施，以免發生法制落差，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15 條第 2 項）。

叁、制度整體說明

一、大法庭制度之必要性

依本制度設計大法庭裁判分兩類，第一種類型是「歧異提案」及其「提案義務」，目的在維持最高法院見解之一致性，確保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判，代表該院所表達的一致法律見解。第二種類型是「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目的是為促進法律之續造並增進最高法院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亦得由各庭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無論制度創設或調整修正，目的都是增加效能。既有制度變為被改良的對象時，因此現行制度有何缺漏，是判斷新制度需否或如何取代既有制度的重要因素。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規定：「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最高法院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適用前項規定。」細繹本條文內容，可分為兩類：一、法律見解有編為判例必要；二、法律見解有變更判例必要。簡言之，這是判例制度建構的目的，也就是促進「見解一致性」。與前述大法庭的第一類型目的相同。至於第二類型的促進「見解安定性及可預測性」，這才是司法院創設大法庭制度取代判例制度的真正理由。如暫且不論此種設計是否會淪為「還沒遇到問題，就先假設會有問題」的邏輯謬誤，另一個該思考的層次是：在既有架構下是否進行調整應該也可以達到此目的。例如增訂各庭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刑事庭總會議。綜言之，大法庭制度的設計是否具有必要性，或有可有不同思考的方向³。

³ 參見本報告座談會會議紀錄本局副研究員張裕榮發言紀錄。

而依據司法院說明大法庭制度的必要性，在於確保終審法院的法律適用是一致的，因為目前最高法院裁判見解的歧異是很嚴重的，不管是英美法系或是大陸法系，對於終審法院的法律適用一致都非常要求，國內不管是目前判例制度或是最高法院處務章程第 32 條規定民刑事各庭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即在確保最高法院內部法律意見的一致。但判例制度及決議制度已有多年歷史，但見解歧異情形還是很嚴重，且判例及決議的法律位階都有問題，最被批評者為以司法行政手段決定統一見解，跟司法權本身在具體訴訟個案行使審判權的司法權本質是不符的，所以一直有違憲疑慮。所以在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部分不同意見書裡，林子儀大法官及許宗力大法官都有做詳細分析，司法院提出大法庭制度就是希望取代目前成效不彰的判例及決議制度，就是把具體個案裡有發現裁判見解歧異情況時就要進大法庭，可以全面性解決裁判見解歧異情況，而不是像現在判例或決議制度，要看庭長是否願意做判例或決議，是有選擇性的，以致於實務上很多有歧異的問題並沒有判例或決議可以遵循，大家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判例或決議是沒有全面性的效果，因此到了全面改革的地步，現在所提大法庭制度會比判例或決議統一法律見解的效果更強。本次所提草案與先前草案有蠻大不同，就是與學界的意見比較一致，學界也樂觀其成，徹底解決初一十五不一樣的情況⁴。

二、法官獨立審判問題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51 條之 10 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

⁴參見本報告座談會會議紀錄司法院陳亭玉法官發言紀錄。

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與前述獨立審判的核心價值是否相違？果若執意維持拘束力，因為做為「法律解釋機關（與釋憲機關類同）」其地位與職務執行影響重大，非一般法官可比擬。該等問題亦為司法實務界及學界所高度關切。

司法院針對前述疑問，認為大法庭會不會侵害法官獨立審判的問題，確實是部分法官及學界的疑問及可能對大法庭制度的誤解，大法庭目的是解決裁判見解歧異問題，而會產生裁判見解歧異也是因為過度強調法官裁判獨立，最高法院也需要有給予一致見解的義務，因為相同事實卻給不同答案，是不是會造成侵害人民權利，所以在裁判見解及法官獨立之間，本來就需要互相調和，在裁判見解歧異情況下會要求審理的這個法庭提到大法庭來裁判，審判庭退讓是因為有見解一致的要求，所以審判庭適度的退讓是應該的，至於其他案件沒有裁判歧異的情況時，可以本於法律及職權去判斷。如果有認為大法庭會侵害法官獨立審判，是對制度的不夠瞭解。大概最被詬病的是第 50 條之 10 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被認為大法庭如此判，所以提案庭要跟著判，但憲法規定應法官要獨立審判，而法律規定要受大法庭的拘束，所以並沒有違反審判獨立的問題，但像用法律限制法官審判者亦非沒有，例如民事訴訟法規定案件被最高法院發回，下級審要受最高法院發回意見的拘束，所以部分法官比較沒有深刻瞭解大法庭制度運作的精神。

三、民主正當性問題

大法庭成員民主正當性問題亦為各界所關切，依據司法院說明大法庭並非是在最高法院之外設立的制度，其實是跟每個具體個案連結，只是在具體個案有見解歧異情況下需進大法庭裁判，是加入

一個中間的裁判，並不是第四審，只是個案從收案到結案的中間一部分，所以大法庭的成員當然是最高法院的法官，規劃採用票選方式，因為最高法院在哪一庭辦案是法院內部事務分配問題，大法庭不是第四審也不是獨立於最高法院之外，只是三審程序中的一個環節，依法官法規定是由法官會議議決，所以當初設計由法官會議票選，故其成員組成不至有違民主正當性問題。

肆、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一、性質相近之草案條文體例用語宜簡潔明確，並符一致性原則

（草案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

法令文是法規範之文章化，係屬公文語體之一種，而法令文具有論理性、抽象性、簡潔性、明確性、類型性等特色。法規範的內容變為文章是法令文的目的，有不要把發生於現實的，或預測即將發生的各種事務，論理的整理後，排除一切多餘的部分，而簡潔、明瞭地表現其要件與功能。法令文具明確及簡潔是首要重點，法令的可貴處在能執簡馭繁，即能以少數的條文應付各種不同世態。民主政治須賴人民知法守法，如何使一般行政法規簡明易曉，適切易行，仍宜認為立法技術之重要目標，每一法案條文應儘量緊縮，力避冗瑣。條文文義更宜力求語意明確，以減少曲解誤解之爭議，在法規形式上，宜求各項法規體理完整，歸併雷同而分散法規，使便於查閱使用。可見，法條語詞運用力求簡潔，做到「言去而意留」，「意則期多、字則唯少」。亦即在法條詞語運用上，以簡潔文字即足以表達完整意義⁵。

本草案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民事庭提

⁵ 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圖書公司，2014 年，頁 643-646。

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二、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參照本草案第 51 條之 3：「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及本草案第 51 條之 4：「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民事庭、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均使用簡潔明確之體例用語，為期本草案性質相近條文體例用語均以簡潔明確方式呈現，以符合簡潔性明確性原則，爰建議本草案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修正為：「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二、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擔任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律師，應具有相當執業年資經驗者始足勝任(新增草案第 51 條之 8 第 3 項)

民、刑事大法庭審理之案件，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擔任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律師，非具有相當執業年資經驗者，難以勝任之，爰建議規定應由實際執行律師業務達一定年資以上者擔任之，而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範圍及應具備一定年資之認定，屬於審判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其認定標準由最高法院定之，以資明確。

綜上，建議新增草案第 51 條之 8 第 3 項：「前項律師，應具有相關專業領域知識及實際執業一定期間以上之資歷，其資歷認定標準由最高法院定之。」

三、選任之專家學者法律上意見，應予當事人辯論機會，俾得盡其

防禦之能事(草案第 51 條之 8 第 5 項)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之案件，均為涉及法律見解分歧或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爭議案件，所為裁判影響深遠，為使爭議法律問題之各種意見得以充分辯論，並昭司法公信，爰明定大法庭審理案件，除顯無必要之情形外（如：被告於判決前死亡，法院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應行言詞辯論。

大法庭審理之案件，所涉法律問題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爰規定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俾妥適、周延做成裁判。然專家學者所述意見如經大法庭引為裁定基礎之一，自應於裁定前告知當事人，使予辯論之機會，俾得盡其防禦之能事。

綜上，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正義，善盡其防禦之能事，建議草案第 51 條之 8 第項修正為：「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並請當事人就其陳述進行辯論。」

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乃法律適用當然之理，無庸於條文內明定，建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 8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草案第 83 條第 1 項)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此即所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惟同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故縱使於法律優位原則之精神下，此處所稱「特別規定」，並無排除憲法、法律、或基於法規內容

之編排體例授權之法規（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而優先適用，僅指優先適用於同位階之其他法規而言。且特別法中如無規定時，仍應以普通法補充適用之。關於法規之適用，另須注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綜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等，乃法律適用當然之理，無庸於條文內明定，建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 8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以符新近法制體例。

五、基於個人資料保護與政府資訊公開之平衡，對個人權利有明顯可能之損害者，得不予公開（草案第 83 條第 2 項）

本草案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就政府資訊公開而言，以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提供人民或學術研究機構瞭解司法機關之法律見解與判決內容，對於法律意見之統一，具有實質助益。再就案件區分而言，如果依循過份保留當事人資料之作法，迭生檢索資料或區分案件困難問題，則政府資料公開提供人民知之權利與機會，其立法意旨自然會無法達到目標。故此，對於當事人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公開間的衡平，應予酌情適當限制為宜。裁判書有關個人資料保護部分應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⁶(OECD)所揭示之保護個人資料八大原則處理⁷。

建議草案第 83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

⁶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網址：<http://emag.ncnu.edu.tw/show.asp?dataID={1630CE53-DE5B-4B66-B4D9-202DE5440EFB}>，2008 年 3 月 8 日造訪。OECD 原始會員國有 20 個：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和美國。後來再依序增加了日本(1964)、芬蘭、澳大利亞、紐西蘭(1973)，到了 90 年代再依序增加了墨西哥、捷克、匈牙利、波蘭、韓國及斯洛伐克(2000)。會員國雖然只有 30 個國家(人口佔全球 18.5%)卻生產了全球三分之二的貨品及服務。

⁷ 參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陳瑞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三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2008 年 11 月，頁 26-27。

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對於該個人資料相關權利有明顯可能之損害者，亦不得公開。」俾取得個人資料保護與政府資訊公開之平衡。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原機關尚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係因本法主要涉及組織法之相關條文修正，其規範對象為機關內部組織編制及事務，本次修法並未涉一般人民權利義務，尚無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事項，運作上並未涉任一性別之利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威脅或不利影響。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與建議

本次法院組織法兩修正草案重點，在於透過資訊透明化，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為公開檢驗，以加強對檢察官職權行使之監督，並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規定起訴書公開之時點應限於第一審判決之後。而最高法院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如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故另就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縱使尚未出現見解歧異之裁判，亦應賦予最高法院於涉及該問題之首件裁判作成前有統一見解之機會，以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並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

本報告已針對前揭兩草案修正重點詳為研析後，並提出相關建議如次：

- 一、性質相近之草案條文體例用語宜簡潔明確，並符一致性原則(草案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
- 二、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擔任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律師，應具有相當執業年資經驗者始足勝任(新增草案第 51 條之 8 第 3 項)。
- 三、選任之專家學者法律上意見，應予當事人辯論機會，俾得盡其防禦之能事(新增草案第 51 條之 8 第 6 項)。
- 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乃法律適用當然之理，無庸於條文內明定，建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 8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草案第 83 條第 1 項)。
- 五、基於個人資料保護與政府資訊公開之平衡，對個人權利有明顯可能之損害者，得不予公開(草案第 83 條第 2 項)。

陸、條文對照表

有關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送本院審查之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6 條文。爰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3 條文(共 6 項意見)。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行政院 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一條之二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二、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	第五十一條之二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u>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u>。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		司法院、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第一種類型，即「歧異提案」及其「提案義務」，以維持最高法院見解之一致性，確保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判，代表該院所表達的一致法律見解。據此，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於查閱該院先前裁判（包括依據大法庭裁判結果作成之終局裁判）後，針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評議

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結果所採見解與先前裁判不一致（包含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及受理案件庭擬與未紛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此際即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應予統一之必要，爰課予該庭應將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之提案義務，並明定向大法庭提案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為之，以昭慎重。再者，大法庭設置目的之一為統一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間歧異之法律見解，在大法庭設置前，最高法院係以選編判例及召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作成決議之方式統一見解。準此，倘若就某法律爭議，最高法院先前裁判雖出現歧異看法，但已透過
---	---------------------------------	--	---

			選編判例或作成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方式統一見解，事後即不再有裁判歧異之問題，在大法庭設置後，當無就同一法律爭議在判例選編或決議作成前之見解歧異裁判，以歧異提案開啟大法庭程序之必要；惟如在判例選編或決議作成後，就同一法律爭議仍有裁判採取異於判例或決議之見解，在大法庭設置後應以歧異提案之方式，開啟大法庭程序以統一見解，自屬當然，併予說明。 三、司法資源為有限財，大法庭程序應慎重開啟，爰於第二項規定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於裁定向大法庭為歧異提案前，應就該法律爭議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為避免徵
--	--	--	--

			詢程序過久，影響審判效率，明定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若逾期未回復，則擬制視為該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倘於徵詢程序，徵詢庭之評議見解已獲其他各庭採納，各庭見解趨於一致，即無見解歧異而須由大法庭加以統一之必要，此時逕由徵詢庭於所受理案件之裁判適用該法律見解，並說明前開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使外界得知最高法院之先前裁判見解已透過徵詢程序變更為已足。如徵詢庭在徵詢結束後變更原評議見解，同意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徵詢庭自得逕依先前裁判之見解為裁判。惟若徵詢結束後，任一受徵詢庭之見解與徵詢庭不同，且徵詢庭仍維持原評議見解
--	--	--	---

			時，此際始有裁判見解歧異，而應啟動大法庭程序之必要。爰明定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徵詢庭始得就該法律爭議以裁定敘明理由向大法庭提案。至若先前裁判已有複數歧異見解，各庭復無法在徵詢程序就該爭議達成一致看法，則無論徵詢庭採取何一先前裁判之見解，仍無法避免與先前裁判之見解歧異，徵詢庭自有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義務，併予說明。 本報告說明： 參照本草案第五十一條之三及本草案第五十一條之四文字均使用簡潔明確之用語，為期性質相近條文體例用語均以簡潔明確方式呈現，以符合簡潔性明確性原則，爰建議修
--	--	--	--

			正第一項文字。
第五十一條之八 民事大法庭、 刑事大法庭裁 判法律爭議， 應行言詞辯 論。 前項辯 論，檢察官以 外之當事人應 委任律師為代 理人或辯護人 為之。於民事 事件委任訴訟 代理人，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項之規 定；於刑事案 件被告未選任 辯護人者，審 判長應指定公 設辯護人或律 師為被告行言 詞辯論。 第一項之 辯論期日，民 事事件被上訴 人未委任訴訟 代理人或當事 人一造之訴訟 代理人未到場 者，由他造之 訴訟代理人陳 述後為裁定； 兩造之訴訟代 理人均未到場 者，得不行辯 論。刑事案件 被告之辯護 人、自訴代理 人中一造或兩 造未到場者， 亦同。	第五十一條之八 民事大法庭、 刑事大法庭裁 判法律爭議， 應行言詞辯 論。 前項辯 論，檢察官以 外之當事人應 委任律師為代 理人或辯護人 為之。於民事 事件委任訴訟 代理人，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 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項之規 定；於刑事案 件被告未選任 辯護人者，審 判長應指定公 設辯護人或律 師為被告行言 詞辯論。 <u>前項律師，應具有相關專業領域知識及實際執業一定期間以上之資歷，其資歷認定標準由最高法院定之。</u> 第一項之 辯論期日，民 事事件被上訴 人未委任訴訟 代理人或當事 人一造之訴訟 代理人未到場 者，由他造之 訴訟代理人陳 述後為裁定；		司法院、行政院 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大法庭係就 法律爭議為裁 判，影響深 遠，為使法律 問題之各種見 解得以充分溝 通交流，並昭 司法公信，爰 明定大法庭裁 判法律爭議， 應行言詞辯 論。 三、當事人為 民、刑事訴訟 程序之主體， 應保障其訴訟 上之權益，而 大法庭之言詞 辯論係以法律 爭議為核心， 以具備法律專 業知識者為 之，始能協助 當事人有效行 使訴訟權，並 發揮統一法律 見解之功能， 而大法庭為終 審程序之一部 分，倘檢察官 以外之當事人 於大法庭行言 詞辯論前尚未 委任律師為代 理人或辯護 人，將有礙當 事人行使訴訟 權，爰於第二 項明定，前項 辯論，檢察官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亦同。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u>並請當事人就其陳述進行辯論。</u>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藉由在大法庭應行言詞辯論且強制由律師代理或辯護之設計，強化並完備當事人之程序地位及公正審判。 四、於大法庭指定之言詞辯論期日，如須兩造當事人均到場始能進行辯論，容將導致大法庭裁判程序不當拖延，為促進訴訟，爰於第三項規定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
---	---	--	---

			到場者，得不行辯論，俾大法庭裁量決定是否逕為缺席裁定或改期續行言詞辯論。至刑事大法庭行言詞辯論時，如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有一造未到場，亦得由他造（或為公訴案件之檢察官，或為自訴案件之自訴代理人或被告辯護人）陳述後為裁定；如自訴案件自訴代理人及被告辯護人均未到場，則得不行辯論，爰於本項規定後段明定之。 五、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專業性、重要性及公益性，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爰規定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
--	--	--	--

			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俾妥適、周延作成裁判。 六、第四項之書面或言詞陳述性質上屬於法律意見之鑑定，所為陳述意見之專家學者，具有類似鑑定人之地位，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徵詢之程序等事項，自應視案件類型，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惟因法律爭議每有仁智之見，爰規定不得命其具結，以示尊重。 本報告說明： 一、民、刑事大法庭審理之案件，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擔任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律師，應具有相當執業年資經驗者，始足勝任之，爰建議增訂第三項。 二、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正義，
--	--	--	---

			建議增訂選任之專家學者法律上意見，就其陳述應予當事人辯論機會，俾得盡其防禦之能事。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u>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案件起訴經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u>對於該個人資料相關權利有明顯可能之損害者，亦不得公開。</u>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案件起訴經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司法院、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刑事訴訟法課以檢察官於依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之「法定性義務」，亦要求檢察官必須就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綱之角色，非僅僅為一造當事人，更必須居於法律守護者之角色，為刑事訴訟案件之開啟及進行把關。從而，應透過資訊之透明化，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為公開檢驗，以加強對檢察官履行法定性

			義務及客觀性義務之監督。 三、公開起訴書係為透過資訊之透明化達到檢視檢察官起訴品質之目的，並強化社會公眾監督檢察官之職權行使。惟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爰增訂第三項，並限於第一審判決後始應公開起訴書，方能兼顧公眾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另本項起訴書包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經法院採納為判決基礎之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 本報告說明： 一、「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乃法律適用當然之理，無庸於條文內明定，建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基於個人資料
--	--	--	---

			保護與政府資訊公開之平衡，對個人資料相關權利有明顯可能之損害者，亦不得公開。
--	--	--	---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史慶璞，法院組織法—建構與實證(4 版)，五南書局出版，2017 年 7 月。
2.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3 版)，三民書局，2015 年 2 月。
3. 姜世明，法院組織法講義，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4. 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二、期刊

1. 王士帆，德國大法庭：預防最高法院裁判歧異之法定法庭，月旦法學雜誌，第 208 期，2012 年 8 月，頁 65-92。
2. 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最高法院審判制度之改革」公聽會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2012 年 12 月。
3.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陳瑞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三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2008 年 11 月。
4. 吳從周，試論判例作為民法第 1 條之習慣法：為我國判例制度而辯護，臺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2 期，2010 年 6 月，頁 227-299。
5. 呂丁旺，最高法院判例與決議，月旦法學教室，第 125 期，2013 年 3 月，頁 36-38。
6. 李模，我國判例制度之商榷—判例不應引為判決基礎，法令月刊，第 45 卷第 9 期，1994 年 9 月，頁 7-11。
7. 林孟皇，台灣判例制度的起源、沿革、問題與改革方向（下），月

- 旦法學雜誌，第 196 期，2011 年 8 月，頁 144-159。
8. 林孟皇，臺灣判例制度的起源、沿革、問題與改革方向（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95 期，2011 年 7 月，頁 127-151。
 9. 林孟皇、錢建榮，「我們對於改革最高法院的十點訴求第二點「最高法院應嚴守權力分立，修正不合時宜的判例文化」，刊載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會期「最高法院審判制度之改革」公聽會報告，2012 年 12 月。
 10. 林超駿，法律審大法庭之可能模式：初論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全院法庭，月旦法學雜誌，第 216 期，2013 年 4 月，頁 119-150。
 11. 林超駿，從規則制定權之疑慮來看美國大法庭制度，臺灣法學雜誌，第 319 期，2017 年 5 月，頁 73-75。
 12. 林鈺雄，什麼樣的大法庭？：終審判決模式在我國法的適用疑義，月旦法學雜誌，第 215 期，2013 年 3 月，頁 48-67。
 13. 林慶郎，「法國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制度簡介」，司法週刊，第 1598 期，2012 年 6 月 14 日。
 14. 章瑞卿，日本最高裁判所制度之研究，全國律師，第 9 卷 2 期，民國 2005 年 2 月，頁 103-124。
 15. 黃朝義，日本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機能，司法周刊，第 1631 期，2013 年 1 月 31 日。
 16. 魏大曉，大法庭制度研議，司法周刊，第 1633 期，2013 年 2 月 21 日。
 17. 蘇永欽，判例制度何去何從，法令月刊，第 63 卷第 10 期，2012 年 10 月，頁 139-143。
 18. 蘇永欽、許宗力主持，「最高法院大法庭草案」學術研討會（上），

臺灣法學雜誌，第 217 期，2013 年 2 月，頁 59-107。

19. 蘇永欽、許宗力主持，「最高法院大法庭草案」學術研討會（下），臺灣法學雜誌，第 218 期，2013 年 2 月，頁 63-85。

三、政府關係文書

1. 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6273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議案關係文書，2018 年 3 月，政第 1-4 頁。
2. 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6267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議案關係文書，2018 年 3 月，政第 85-106 頁。

四、其他

1.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index.asp>。
2.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網：<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3.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mp-001.html>。
4. 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網址：<http://www.jrf.org.tw/new>。

**附錄一：「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劉組長厚連

記錄：翁栢萱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史教授慶璞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教授翠蚊

二、機關代表：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法官鄭富城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法官陳亭玉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王銘裕

三、本局出席同仁：張副研究員裕榮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法官鄭富城

一、報告建議第一點部分：報告建議草案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條文體例用語修正部分，條文是比較精簡，但當初本院設計條文時，亦有考慮過民事大法庭及刑事大法庭處理的法律爭議是不一樣的，為了避免認知及解釋上的模糊，特別規定民事庭提案提到民事大法庭、刑事庭提案提到刑事大法庭，是為了避免大家誤會民事爭議可以提到刑事大法庭、刑事爭議也可以提到民事大法庭。基本上如果民刑事有共通問題要解決，是需要聯合大法庭，但聯合大法庭目前本院有一個委託研究計畫，是下一階段的變革，因此建議維持原提案條文會比較明確，可以為往後的聯合大法庭做區別。

二、報告建議第二點部分：報告建議草案第 51 條之 8 對辯護人資格的限制，貴局意見值得參考，各界認為最高法院辯論非常專業，

應該模仿國外大律師制度，讓有特定資格者擔任，但本草案未如此規定，係認為應該規定於其他訴訟法中，例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因為民訴及刑訴對於上訴的第三審的辯護人資格沒有限制，如果在大法庭做限制，但大法庭只是審理中間的裁判，會造成當事人選任律師是基於信任關係，可能從第一審至第三審都是委託同一位律師，這位律師符合上訴到第三審資格，但不符大法庭資格，會造成要委任另一位律師到大法庭，因此建議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做資格限制，才可避免這種情形。

三、報告建議第三點部分：報告建議草案第 51 條之 8 第 6 項，對於專家學者之意見，在裁定前，應與當事人辯論機會，本院認為草案 51 條之 8 第 1 項已規定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實務上作法是會把所有訴訟資料讓當事人瞭解，所以是在辯論範圍內，實務上作法大法庭會將選任之專家學者意見讓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知道，所以沒有規定也會這麼做。

四、報告建議第四點部分：報告第 83 條第 1 項建議刪除但書規定，本院認為「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非法理的當然，這個叫做過橋條款，要有這個規定才可以去適用到其他法律規定，如無此規定，會變成到底是其他法律優先，要比較其是否為普通法或特別法，在實務運作上會有困擾，如果有明定「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會有優先順序。建議把本條但書保留。

五、報告建議第五點部分：報告建議第 83 條第 2 項增加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目前判決書都會公開或民間業者會把判決書拿來蒐集編輯，所以以往判決書公開的影響是更大的，但本院也就此部分在做研究，會聽取專家學者意見再做規劃。就此增加的但書文字來看，在訴訟證明上會有困難，因為明顯可能之損害，適用上會有疑慮。本建議是否由本院蒐集各方意見後再做修法。

六、報告建議第六點部分：報告建議第六點，目前檢察機關去法院化的法案已在立法院，處理方式並非每一個檢察機關都更改名稱，是獨立新增第 114 之 2 條文，將檢察機關名稱均統一更改，因法院組織法的檢察機關名稱相關條文非常多，因此建議不要單就本條做修正。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條文精簡明確為立法技術之重要原則，且應參照本草案性質相近條文之立法體例一致為宜，爰本報告將予維持原建議條文文字。
- 二、第二點意見，認同本報告建議值得參考，爰本報告將予維持原建議條文文字。
- 三、第三點意見，司法院認為在言詞辯論範圍內已包括當事人陳述，故不須另訂文字說明，惟法條意旨與實際有落差，如新增文字強調讓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知道，更能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本報告將予維持原建議條文文字。
- 四、第四點意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等文字，乃法律適用當然之理，無庸於條文內明定，建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 8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以符新近法制體例。
- 五、第五點意見，依與會學者意見，為保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權利保護，本告建議文字修正為「對於該個人資料相關權利有明顯可能之損害者，得不予公開。」。
- 六、第六點意見，參採其意見維持原條文。

法務部王主任檢察官銘裕

- 一、有關大法庭制度的相關條文，本部尊重司法院意見。

二、貴局報告建議第六點，本部意見與司法院相同，因為法院組織法內有關檢察機關名稱之修正，係用附則方式增加在第 114 之 2 條，不宜單就第 83 條第 3 項再做機關名稱修正。

參採情形：

參採其意見，維持草案第 83 條第 3 項原條文。

黃翠紋老師

一、「法院組織法」自民國(以下同)21 年 10 月 28 日公布，2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其間歷經 2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係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鑒於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綱之角色，除為刑事訴訟案件之開啟及進行把關外，亦應透過資訊之透明化，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為公開檢驗。惟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起訴書公開之時點應限於第一審判決之後，並準用法院公開裁判書之規定。案經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08288 號函及院臺法字第 1070167909 號函，將該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法律規範及政府關係文件，並檢視司法院、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另外提出 6 項具體的修正建議與結論。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執行上的差異，經評估結果，本修正草案未涉及性別議題，且法案內容亦符合 CEDAW 施行法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要求。而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內容亦符合憲法及兩公約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參採情形：

本意見已納為報告參、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第七點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之內容。

史教授慶璞

一、大法庭制度有正反兩面意見，主要為英法學者與德國學者意見不同，德國因為有大法庭制度所以當然支持此制度。但美國是全體合議庭，在聯邦最高法院審理民事或刑事案件都是9位法官，但以轉型的日本裁判庭有分五個庭，但美國則不分庭，美國學者對大法庭的看法是多餘的。我國是有判例制度，但不是法官造法做成的，只是行政上的一個慣例，比較像行政命令的方式讓法官遵循，頂多只是事實上的拘束力，但如果被發回更審，對法官也是一種壓力。對於大陸法系的我國，判例不具法律拘束力，透過大法庭方式來減少各庭間的歧異。以前判例選編制度已存在，但沒有太大功效，因為判例只有事實拘束力。判例不像英法有法官造法的效果，但也有認具有法官造成的習慣法效果。各人對於大法庭制度沒有意見，對於各庭間的歧異解決是有幫助的。至於以後要不要有聯合大法庭，民事大法庭及刑事大法庭，需由司法院再做確認。

二、報告第一點建議把條文文字精簡明確即可，如果依立法程序與技術角度來看，應是可行的。

三、報告第二點建議大法庭之選任律師應具有一定年資以上資歷。目前對於律師應沒有所謂年資問題，例如律師轉任法官之年資並不代表資深，而應參考其辦案種類、數量等等，因此，建議條文可以修正為應具備一定期間之資歷者，其資歷由司法院定之。

四、報告第三點有關應予當事人辯論機會部分，司法院認為在言詞辯論範圍內已包括當事人陳述，貴局認為法條意旨會與實際有落差，需要再新增文字強調，個人也認為如果用文字強調會更好，

可是在文字上不一定要增加一項，建議第 51 條之 8 第 4 項文字修正為：「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並請當事人就其陳述進行辯論。」

五、貴局報告第五點有關資訊公開部分，對自然人不得公開部分是配合個資法規定，但辯識個人資料並不一定與其他資料相同，所以個資法裡有一般個資及特種個資，像訴訟資料也是個人資料，原條文只就個資法第二條裡採用一點，當初立法意旨是不是比較注重身分證統一編號，其他則由法官自行判斷，或是依個資法處理，依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等等。如果回到第 83 條原條文文字，及貴局報告建議新增「對於該個人權利有明顯可能之損害者，得不予公開。」此個人權利定義不明，這些權利是公益或私益，是一般權利所是瑣碎的權利，還是應該著重在他個人身分有關的權利，這新增文字恐讓法官不易處理，因為如果個人主張是我權利，法官是否應予公開？所以建議新增應該修正為「對於該個人資料相關權利有明顯可能之損害者，亦不得公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意見，均依意見修正本報告建議條文文字。

張副研究員裕榮

- 一、最高法院增設大法庭之目的是創新制度以補充現行制度之不足？抑或新瓶舊酒？換湯不換藥？

（一）依制度設計大法庭裁判分兩類，第一種類型是「歧異提案」及其「提案義務」，目的在維持最高法院見解之一致性，確保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判，代表該院所表達的一致法律見解。

第二種類型是「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目的是為促進法律之續造並增進最高法院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亦得由各庭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 (二) 無論制度創設或調整修正，目的都是增加效能。既有制度變為被改良的對象時，因此現行制度有何缺漏，是判斷新制度需否或如何取代既有制度的重要因素。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規定：「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最高法院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適用前項規定。」細繹本條文內容，可分為兩類：一、法律見解有編為判例必要；二、法律見解有變更判例必要。簡言之，這是判例制度建構的目的，也就是促進「見解一致性」。與前述大法庭的第一類型目的相同。至於第二類型的促進「見解安定性及可預測性」，這才是司法院創設大法庭制度取代判例制度的真正理由。首先，暫且不論此種設計是否會淪為「還沒遇到問題，就先假設會有問題」的邏輯謬誤；其次，另一個該思考的層次是：在既有架構下進行調整應該也可以達到此目的。例如增訂各庭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刑事庭總會議。綜言之，假如在既有制度下進行微調，就可以達到想要的目的，那何必大興土木？

二、憲法獨立審判的存在價值與大法庭裁定拘束力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51 條之 10 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與前述獨立審判的核心價值是否相違？果若執意維持拘束力，因為做為「法律解釋機關（與釋憲機關類同）」其地位與職務執行影響重大，非一般法官可比擬。

故大法庭成員之組成，以擁有間接民主正當性基礎為要件，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法官為宜。

三、學者專家見解的必要性

草案第 51 條之 8 第 4 項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如果我們是希望達到見解的一致、安定與可預測性，則何不廣徵博引各家論辯意見？況且學者專家屬鑑定人性質，本於其專業提供寶貴見解，多面向參與有助於見解共識之達成，故每案均「應」有學者專家參與。

四、律師強制委任、言詞辯論及性平比例設計

草案第 51 條之 4 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聲請，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草案第 51 條之 8 第 2 項規定「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第 51 條之 8 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解釋上恐令人費解。另外，大法庭成員的性別比例應一併考量。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意見，均已由司法院回復，並錄供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大法庭案件是否須每案均應有學者專家參與，因大法庭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決定是否請專家學者，應給予大法庭更多裁量空間為宜，爰維持原條文。
- 三、第四點意見，強制委任係因應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在民訴及刑訴的不同規定及處理方式，故為不同規範，爰維持原條文。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 一、本報告第 20 頁及第 26 頁條文對照表之本報告說明部分，援引條文文號允宜採用中文字。
- 二、按依草案第 51 條之 8 第 1 項後段規定，除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外，審判長亦有可能為被告指定律師行言詞辯論，爰本報告條文對照表第 21 頁建議增訂之第 51 條之 8 第 3 項僅規定「前項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律師」似未含審判長指定之律師，是否合宜，或修正為「前項律師」，尚請再酌。
- 三、本報告條文對照表第 21 頁建議增訂之第 51 條之 8 第 3 項僅規定「前項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律師，應具有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一定年資以上之資歷」然執行業務一定年資之律師是否即必具有參與本案言詞辯論所需之相關專業知識，恐值考量，建議或可增加「具相關專業領域知識及執業經驗」之條件，以利協助當事人有效行使訴訟權，並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
- 四、本報告條文對照表第 25 頁針對裁判書之公開事宜，建議增訂第 83 條第 2 項但書「但對於該個人權利有明顯可能之損害者，得不予公開」，然裁判書不宜公開之事由是否僅限於涉及個人權益者，是否尚有其他事由亦不宜公開者？允宜由法律規定，或參酌本法第 86 條規定，授權法院自行決定。另該但書係針對裁判書是否公開所為之規定，建議或可考量移列於第 1 項後段。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意見，參採並納入報告內容。
- 二、第四點意見，錄供參考。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陳法官亭玉補充說明

- 一、大法庭制度的必要性：確保終審法院的法律適用是一致的，因為目前最高法院裁判見解的歧異是很嚴重的，不管是英美法系或是大陸法系，對於終審法院的法律適用一致都很要求，國內

不管是判例制度或是最高法院處務章程第 32 條規定民刑事各庭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即在確保最高法院內部法律意見的一致。但判例制度及決議制度已有多年歷史，但見解歧異情形還是很嚴重，且判例及決議的法律位階都有問題，最被批評者為以司法行政手段決定統一見解，跟司法權本身在具體訴訟個案行使審判權的司法權本質是不符的，所以一直有違憲疑慮。所以在釋字第 687 號部分不同意見書裡，林子儀大法官及許宗力大法官都有做詳細分析，司法院提出大法庭制度就是希望取代目前成效不彰的判例及決議制度，就是把具體個案裡有發現裁判見解歧異情況時就要進大法庭，可以全面性解決裁判見解歧異情況，而不是像現在判例或決議制度，要看庭長是否願意做判例或決議，是有選擇性的，以致於實務上很多有歧異的問題並沒有判例或決議可以遵循，大家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判例或決議是沒有全面性的效果，因此到了全面改革的地步，現在所提大法庭制度會比判例或決議統一法律見解的效果更強。本次所提草案與先前草案有蠻大不同，就是與學界的意見比較一致，學界也樂觀其成，徹底解決初一十五不一樣的情況。

二、大法庭會不會侵害法官獨立審判的問題，是部分法官對大法庭制度的誤解，大法庭目的是解決裁判見解歧異問題，而會產生裁判見解歧異是因為過度強調法官裁判獨立，最高法院也要有給予一致見解的義務，因為相同事實卻給不同答案，是不是會造成侵害人民權利，所以在裁判見解及法官獨立之間，本來就需要互相調和，在裁判見解歧異情況下會要求審理的這個法庭提到大法庭來裁判，審判庭退讓是因為有見解一致的要求，所以審判庭適度的退讓是應該的，至於其他案件沒有裁判歧異的情況時，可以本於法律及職權去判斷。如果有認為大法庭會侵害法官獨立審判，是對制度的不夠瞭解。大概最被詬病的是第 50 條之 10 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

交之案件有拘束力。被認為大法庭如此判，所以提案庭要跟著判，但憲法規定應法官要獨立審判，而法律規定要受大法庭的拘束，所以並沒有違反審判獨立的問題，但像用法律限制法官審判者亦非沒有，例如民事訴訟法規定案件被最高法院發回，下級審要受最高法院發回意見的拘束，所以部分法官比較沒有深刻瞭解大法庭制度運作的精神。

三、大法庭成員民主正當性問題：大法庭並非是在最高法院之外設立的制度，其實是跟每個具體個案連結，只是在具體個案有見解歧異情況下需進大法庭裁判，是加入一個中間的裁判，並不是第四審，只是個案從收案到結案的中間一部分，所以大法庭的成員當然是最高法院的法官，所以採用票選方式，因為最高法院在哪一庭辦案是法院內部事務分配問題，大法庭不是第四審也不是獨立於最高法院之外，只是三審程序中的一個環節，依法官法規定是由法官會議議決，所以當初設計由法官會議票選。

四、強制代理問題，在 51 之 4 及 51 之 8 都有規定，分兩個來規定是因申請是一回事，受不受理又是另一回事，所以會有兩個規範，51 之 4 是規定申請就要委任律師，51 之 8 則規定言詞辯論未委任律師時就一定要強制委任，也是因應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的不同處理方式，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司法院、行政院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	☐ 是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

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否 ☐ 其他（請說明）	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用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 其他（請說明）	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一、「法院組織法」自民國(以下同)21年10月28日公布，24年7月1日施行後，其間歷經24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係於106年6月14日。鑒於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綱之角色，除為刑事訴訟案件之開啟及進行把關外，亦應透過資訊之透明化，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為公開檢驗。惟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起訴書公開之時點應限於第一審判決之後，並準用法院公開裁判書之規定。案經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於107年3月28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08288號函及院臺法字第1070167909號函，將該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法律規範及政府關係文件，並檢視司法院、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另外提出6項具體的修正建議與結論。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法院組織法第83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執行上的差異，經評估結果，本修正草案未涉及性別議題，且法案內容亦符合CEDAW施行法及性別平等政策綱
----------------	---

	領要求。而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內容亦符合憲法及兩公約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簽名： 黃翠蚊 (必填) 日期：107 年 4 月 24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學者意見已納入本報告內容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